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5号

罪犯朱兰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兰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026.33元，并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40131.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4号、(2017)粤19刑更1598号、(2019)粤19刑更156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罚执行至2025年12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朱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兰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264分。本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2013)东中法执字第456、481、482号执行裁定书，其同案被执行人韦顶丰已赔偿20000元并扣划存款1067.59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朱兰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2016年12月14日、2017年5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

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 3286.41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朱兰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6号

罪犯劳任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任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劳任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劳任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315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2日、2023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74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劳任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劳任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7号

罪犯唐学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学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被告人唐学平之前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并责令被告人唐学平退赔犯罪所得的人民币885000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0日止。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唐学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学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300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4494.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唐学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附页）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8号

罪犯张伟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粤1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杰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8)粤刑终17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378分。该罪犯在2021年10月22日、2022年9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200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200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复函，本案结案方式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负有继续缴纳罚金的义务。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729.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

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29号

罪犯石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粤0306刑初1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91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石

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石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86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粤0306执11565号执行裁定，载明被执行人石峰没收财产的内容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石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石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0号

罪犯张伊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伊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461号、(2019)粤19刑更1267号、(2021)粤19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伊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伊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219分。本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粤19执恢212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张伊佐先后向本院缴纳了560元、23100元。此前，本院已划扣了被执行人张伊佐6400元。上述款项已全部上缴国库。至此，本案执行内容已执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伊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伊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2号

罪犯苏勇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粤0306刑初251、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勇航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426608.85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勇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91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苏勇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勇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311分。该罪犯于2022年8月18日、2023年2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005.8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005.83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账户余额500.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勇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3号

罪犯林存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粤1972刑初1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存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退赔352396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存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存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489分。该罪犯于2023年3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700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回函称，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140.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存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存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附页）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4号

罪犯吴志桓，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粤1972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退赔352396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志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志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余223分。该罪犯于2023年3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700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1)粤1972执10575号回函称，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余额20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志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志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035 号

罪犯傀孙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3) 汕中法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傀孙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18) 粤刑更 310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21) 粤 19 刑更 123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40 年 1 月 10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罪犯傀孙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傀孙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获得 6 个表扬，余 55 分。该罪犯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 2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傀孙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傀孙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9 年 8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6号

罪犯欧阳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河城法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九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浪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3日以(2015)河中法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八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28号、(2019)粤19刑更1578号、(2021)粤19刑更123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欧阳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178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9月22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7号

罪犯陆振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振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6日止。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分别作出(2019)粤19刑更1292号、(2021)粤19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陆振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振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余169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粤0604执3376号之一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陆振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19年3月15日、2023年3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8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382.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振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振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两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9号

罪犯钟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粤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钟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余213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粤05执2547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1620.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案号：（2023）粤 19 刑更 1040 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041 号

罪犯约翰逊.哈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07) 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翰逊.哈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约翰逊.哈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07) 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11) 粤高法刑执字 111445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先后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3) 东中法刑执字 2243 号、(2015) 东中法刑执字 849 号、(2017) 粤 19 刑更 1329 号、(2020) 粤 19 刑更 753 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罪犯约翰逊.哈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约翰逊.哈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考核期间获得 7 个表扬，余 117 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2) 粤 01 执 5763 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 20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0.51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约翰逊·哈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约翰逊·哈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042号

罪犯陈汉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汉宗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8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8月23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1746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1596号、(2018)粤19刑更800号、(2021)粤19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汉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汉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6个表扬，余205分。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粤19执恢271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汉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汉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3号

罪犯塔黑尔.默罕穆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塔黑尔.默罕穆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塔黑尔.默罕穆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塔黑尔.默罕穆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塔黑尔.默罕穆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7个表扬，余224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粤01执2945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塔黑尔.默罕穆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塔黑尔·默罕穆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5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4号

罪犯刘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秦不服，提出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广铁中法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8日止。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4个表扬，余15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5号

罪犯阮黄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30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黄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阮黄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黄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6个表扬，余113分，年均2.4个表扬。考核期内无扣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黄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黄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 院 印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6号

罪犯叶伟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2012)惠东法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龙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叶伟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1050号、(2017)粤19刑更907号、(2019)粤19刑更837号、(2021)粤19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叶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伟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得4个表扬，余115分，年均2.18个表扬。考核期内无扣分。该罪犯共履行罚金21400元，本考核期内履行罚金575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2021年12月1日前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9.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

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伟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7号

罪犯赵绍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8日作出(2017)粤0402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宏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绍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粤04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3日止。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赵绍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绍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4个表扬，余11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绍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绍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 院 印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8号

罪犯黄俊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7）粤0114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责令退赔三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974314.24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俊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1日止。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俊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俊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4个表扬，余189分。该罪犯在2021年4月25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4月21日、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78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3100元）。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粤0114执6186号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5.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俊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俊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49号

罪犯成泽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泽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成泽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粤刑终1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成泽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成泽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得4个表扬，余23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成泽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成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050 号

罪犯阮文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0) 粤 139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梯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罪犯阮文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考核期内，获得 6 个表扬，余 35 分。该罪犯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 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 40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7.8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1号

罪犯刘永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420号、(2017)粤19刑更1637号、(2019)粤19刑更1598号、(2021)粤19刑更127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永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永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217分。该罪犯在2014年12月8日已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永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